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94至110（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专题组5“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

首先，我请希望在专题组5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草案或订正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提交书面发言。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作一般性发言，我国一直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支持者。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无疑是一个历史性的进程。这是首个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透明、平等参与谈判和表达意见的论坛。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8/Rev.1——以及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投赞成票，以表明它们支持在透明和包容各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继续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所有会员国可以在该工作组中继续平等开展谈判，不受任何干涉。

该决议草案绝不会预先判定当前进程的结果，而是为我们提供了讨论这些结果的空间。它还为我们提供了适当的多边和体制框架，在此框架内讨论国家提案，并进一步审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促进共识。

我们继续支持毫不拖延地在联合国框架内启动谈判进程，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从而能够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方面目前存在的重大法律空缺，并在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应对我们在该领域面临的越来越多挑战和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5/L.6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如今，我们迫切需要一个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我们相信，加强现有条约制度和发展基于共识的新制度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为此，我们荣幸地介绍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5/L.64。大会去年几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一众所周知、广受欢迎的倡议（第74/66号决议）。我们敦促成员们今年也支持它。

2018年，俄罗斯带头倡议在联合国建立一个普遍、透明和真正民主的国际信息安全谈判机制，具体形式是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是国际社会的一次胜利。每个国家无论经济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都有机会平等参与全球谈判，更重要的是，在相关决策过程中拥有投票权。今年，俄罗斯也是关于该倡议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共同提案国。

两年来，没有哪个反对这一想法的国家主动提出挑战。遗憾的是，今年的情况有重大变化。这种形式第一次受到公开抨击，反对者试图删除俄罗斯共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关键规定，其中第1段提出在2021年至2025年召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段是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核心，也是我们提出该决议草案的根本原因。

我们认为，将第1段付诸表决将适得其反，只会破坏国际社会迄今为止的工作，让技术最先进的行为体达成协议，而让其他国家落在后面。至关重要，要在已证明自身有效性且经过考验的制度基础上，保证谈判进程的未来。鉴于网络空间威胁的范围和动态，国际社会不能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再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我们敦促所有有意在这一领域保持开放和民主态度的国家不要屈服于挑衅，在表决时采取负责任的立场。我们希望那些打算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也反对将第1段付诸单独表决的提议。此外，我们将把弃权视为对决议草案的反对票。

我们同样对试图修改决议草案A/C.1/75/L.8/Rev.1序言部分各段先前商定的措辞感到关切。我要强调，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序言部分第十段来自2018年12月5日第73/27号决议，该决议得到了119个国家的支持。它强调必须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这类技术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从而建设一个共同的未来。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国家对整个有关段落提出了质疑，而没有提出任何替代方案，显然该国对这些对确保国际信息安全至关重要的条款表示怀疑。

我们强烈反对这种做法。我们相信，没有必要出于主观原因修改国际社会已经批准的任何措辞。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企图将美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5/L.4第6段中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的成果作为联合国国际信息安全谈判结果的条件。

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因为它损害了各国在联合国内提出有关国际信息安全的国家倡议的主权利。在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进行表决之前，我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9段再次发言。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几十年来，关于信息和电信技术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问题的讨论进展一直停滞不前，并遭到劫持。讨论仍然明显充满两极分化和主观性。许多国家的立场继续以竞争而不是合作为导向。

埃及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变得日益重要，不能没有任何明确的国际规则来规范国家使用这些技术的行为，防止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转化成用来攻击民用基础设施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武器。

我们欢迎并重视根据第73/27号决议设立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审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这证明有必要在所有会员国和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迅速处理这一问题。然而，令人失望的

是,就该问题提出的建议都没有包含大多数会员国都期盼的那种可供采取行动的具体措施。

我们认为,取得进展意味着采取行动执行已经商定的自愿建议,并开始就进一步的规则和规范开展谈判,以根据国际法填补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明显空白。埃及希望,在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有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其中包括明确的行动和具体的措施,推动联合国的努力,而不是原地踏步。

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方面的作用,我们强调,科学和技术被认为是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推动力。为社会经济发展开发、利用和获取技术是每个国家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对扩散问题的关切不应成为否认两用技术的借口。这种否认通常基于政治理由。必须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确保获得这种技术的权利。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5/L.21。

巴尔曼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正式介绍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5/L.21。

第一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份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在2010年通过(第65/69号决议)。自那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与决议草案A/C.1/75/L.21的共同提案国一道,呼吁委员会全面承认妇女在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的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该决议草案以先前的版本为基础,强调了最近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还保留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措辞,因为两者存在两方面的相关性:该条约是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常规武器的一个类别;

它也是第一份承认武器转让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之间联系的全球文书。

该决议草案继续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参与和切实从事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借此机会对所有会员国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这些贡献无疑丰富了决议草案A/C.1/75/L.21。鉴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对国际社会维护和平以及应对国际安全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我们再次请求它们支持该决议草案。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作一般性发言,我国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该合作制定和执行措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加强稳定和安全,并防止有害或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做法。

委内瑞拉感兴趣地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载提议,即召集一个新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将为推动制订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一个包容和透明的论坛,使我们能够应对网络安全相关事项带来的挑战。

委内瑞拉代表团请会员国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8/Rev.1投赞成票,以继续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举行多边讨论。

吴剑剑先生 (中国):联大一委即将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采取行动。

受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今年的在国际安全背景下推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和在国际安全背景下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

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进程有所滞后。感谢两位大使——劳伯大使和帕特里奥塔大使——的领导力，以及秘书处的出色支持，使得各方通过视频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确保了讨论的连续性。中方期待两进程明年能顺利完成谈判，如期向联大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报告。

很多国家正在考虑两个进程结束之后，如何在联合国框架下推进信息安全问题的讨论。中方认为，建立两个授权相近的平行进程不仅是一个重复，也是在制造分裂。经过两年的讨论，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赞同中国的看法，主张联合国应该只有一个进程，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与讨论的包容性进程。

决议草案A/C.1/75/L.8/Rev.1建议建立一个为期五年的新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将有助于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包容性机制，讨论和谈判与国际安全相关的信息安全问题，结束目前两个机制并行的局面。

我要再次利用此机会指出，令人震惊的是，居然有国家质疑决议草案第十序言段并要求分段表决，第十序言段提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有什么问题吗？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证明，世界各国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可以隔绝封闭。应对气候变化告诉我们，国际社会命运与共，没有哪个群体可以独善其身。

网络安全问题本身提醒世人，人类前途命运面临威胁挑战，没有哪个人可以事不关己。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和支持，写入网络安全决议草案恰当、切题。提出质疑的国家能到是想否认人类是一个休戚相关的共同体，否认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联吗？

因此，最后我们呼吁广大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以及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等段落均投赞成票，共护网络安全多边进程，共商网络安全合作大计，共建网络空间全球秩序，共享网络空间长治久安。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 (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作一般性发言，尼加拉瓜历来支持和联署该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无疑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进程，所有会员国，无论其大小或发展水平如何，都有机会以透明和平等的方式参与和议事。

在这方面，我们请会员国对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各个段落投赞成票，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此表示支持在一个开放、透明和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在该工作组中，所有会员国都可以继续平等地进行谈判，不受任何干涉。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谈判进程，从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领域目前存在的重大法律空白，并在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有效应对我们在这一领域面临的与日俱增的挑战和威胁。

托齐克先生(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我们认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在制定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威胁的解决办法时把所有国家的利益都考虑在内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我们赞成根据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规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所载原则，鼓励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也支持执行部分第1段所载的原则，如果没有这项原则，该决议草案将失去其重要性和关键信息。

我们表示，我们坚定不移支持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5/L.64，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努力维护

国际安全问题上的信任、相互理解和共识气氛的基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在第5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最后一个一般性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将投票反对决定草案A/C.1/75/L.59，因为它再次证明了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虚伪政策。我们认为，这份文件只应得到一个“否”。

考虑到现有的基于各种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关于国际文书的复杂的履约机制，这项草案也是多余和不必要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本身没有遵守这些机制。其核武器战略以及执意生产和部署更先进核武器的意图，绝对违背其对核裁军负有的明确义务。

美国未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继续保留其化学武器库中的很大一部分。有许多关于其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的秘密活动的报道。我们应该铭记向外国侵略者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销售武器所造成的破坏稳定的破坏性影响。

此外，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1998年以来一直加入第一委员会关于网络安全问题的协商一致。虽然如此，我们仍对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成立和开展工作的方式持严重保留意见。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其成立以来一直遭到反对，当时美国提议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第73/266号决议，同样在那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任务授权相同的新的政府专家组。我们一直在请求结束当前两个平行进程和两项平行决议的状态。

我们认为，作为现有的最具包容性的机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履行自己的任务，直到并

且除非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新的包容性的多边机构对话机制。如有必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将其工作中的某些技术部分下放给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或分组。

决议草案A/C.1/75/L.4令人吃惊地无视两年来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进行的讨论，仿佛2015年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一样。决议草案A/C.1/75/L.4的主要提案国美国在网络空间中和通过网络空间表现出臭名昭著的举止不负责任和行为充满恶意的样板。美国政府及其密切盟友—包括国家盟友和非国家盟友—一手制造了网络空间中的一系列恶意行径，其中包括2020年对伊朗关键基础设施进行的所谓Stuxnet恶意软件攻击。此后，这些不负责任的行为一直在增加。

在此背景下，在对投票方式不同的代表团表示充分的应有尊重的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投反对票。

雅各布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次解释投票的发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恢复2019年在联合国就网络问题进行的讨论，重申我们支持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支持2021年继续它们的重要工作，包括有关未来的机构对话的讨论。我们应当让这两个进程首先完成自己的工作，以便第一委员会关于网络问题的讨论能够回到单一的协商一致的轨道。

俄罗斯提出的建议(决议草案A/C.1/75/L.8/Rev.1)预判了现有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被视为违背第73/27号决议包容和开放的精神，无视该决议的任务授权，同时也无视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推进网络问题而进行的参与。因此，欧盟成员非

常遗憾地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选择纳入过去未在第一委员会框架内达成协商一致的措词。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许多国家请求回到各方同意的措词和采取一种建设性的做法，但是这些努力遭到回绝。该决议草案有可能推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设立一种常设的定期机构对话的可能性。

我们肯定并且欢迎各方广泛希望继续定期进行普遍参与、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对话，讨论政府专家组关于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报告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已得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认可。我们提出的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以推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建议迄今已得到46个国家的联合支持，是当前最有望使我们能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回到单轨进程的建议。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毫不拖延或不受干扰地朝着一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与的包容、更永久和更有建设性的环境共同努力。

我们重申，在2015年举行的政府专家组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共识和既定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范必须得到维护。我们欢迎迄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所做的工作，它为交流各种立场、就如何应对威胁和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达成更有力的共同谅解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我们也欢迎政府专家组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特别是通过区域组织进行磋商。

欧盟将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道努力，从而完成讨论，规划出一条使第一委员会的这个进程恢复共识的道路。

Knyazyan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提出亚美尼亚代表团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

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的立场。

我们肯定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平与发展、实现人权以及提升国家间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在打击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恶意目的的过程中，亚美尼亚把保护人权和言论自由作为高度优先。拒不提供获取信息和使用其内在基础设施的渠道侵犯了人权，特别是侵犯了表达自由权。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所载，这些权利应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收到和分享信息与思想的自由。

亚美尼亚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保持一个开放、自由、稳定并且安全的网络空间极为重要。我们谨重申我们的长期立场，即：国际法的整体原则应作为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基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包括权利平等和民众自决的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倡导为信息通信技术提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便捷并且和平的环境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不支持有选择性地引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我们认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一个在会员国中进行讨论的包容和透明的平台，它应详细制订自己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一整套综合规则、规范以及程序，这将填补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缺口。

基于这种理解，亚美尼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和A/C.1/75/L.4投赞成票。

Castro Loreda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发言解释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的投票。今年，我国代表团又一次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75/L.4。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它的主要提案国本应表现出灵活性，与俄罗斯联邦提交一项共同案文，从而使我们得以恢复对

这个重要问题的共识，而不是提倡一种试图停止在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框架内讨论该问题的做法。

会员国应该何时或者如何继续讨论该话题，这不由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通过试图预判未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来决定。这种态度再次导致在一个重要问题上两极分化。因此，我们反对提出两项彼此抵触的平行的决议草案，试图以此分裂国际社会。我们记得，正是决议草案A/C.1/75/L.4的提案国于2018年打破共识，提出了委员会审议的传统案文的替代案文。

决议草案A/C.1/75/L.4对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方式是不平衡的，该工作组无疑是以透明、包容、多边、民主和开放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全体会员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其讨论。

我们重申，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已经就国际法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上的适用性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但没有就为防止个人、组织和国家秘密和非法使用他国计算机系统攻击第三国所需采取的紧急行动达成共识。

决议草案A/C.1/75/L.4的提案国在道义上没有任何资格来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因为它在发展自己的网络攻击行动和能力、授权使用网络武器的军事理论、以及发动先发制人的网络攻击以震慑对手的能力。我们反对旨在将网络空间转变为军事行动场所，以及将这方面的惩罚性单方面武力行为合法化的企图。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打算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投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毫无必要的分裂性提案，此时大多数会员国正在通过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

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当前的进程，真诚地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取得进展。

决议草案提案国俄罗斯试图使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是它两年前自己提议建立的——失去现实意义，这是对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侮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就网络安全等问题上的未来机构对话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

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提案国没有就案文举行公开磋商，也没有征询所有联合国区域集团的意见。该提案国希望被视为这些问题上的领导者，并在口头上支持包容性的共识进程；然而，其真正目的是不惜一切代价使其网络空间专制模式获得肯定，并在此过程中摧毁20年来受到有序国际社会欢迎的共识驱动的工作。该起草国试图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机制和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关于网络安全的决议草案变成维护其自身狭隘利益的特洛伊木马。

美国一直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进程。在第一委员会开始今年的谈判之前，我们本希望这些进程就有有益的建议达成共识，使我们能够调整方向，回到基于共识的办法上来。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很难想象联合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在今后几年里就这些问题取得任何有意义的新成果。这将从根本上妨碍实现国际网络稳定。

美国与许多会员国一道，努力在第一委员会中恢复基于共识的网络安全办法。我们在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5/L.4)中反映了这一目标。相比之下，如果俄罗斯提出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它将会在五年内固化一些网络问题上的决定和争议，许多会员国对这些问题表示了失望。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5/L.4“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和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投票立场。

澳大利亚致力于在第一委员会继续就网络问题开展包容性对话。我国联署了决议草案A/C.1/75/L.4,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一致达成的案文, 并对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和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 当前的工作表示欢迎, 是一项明智和平衡的决议草案。最重要的是, 它尊重这两个进程的任务授权。

同许多国家一样, 我们在纽约、莫斯科和堪培拉进行了广泛的外联活动, 要求修改决议草案A/C.1/75/L.8/Rev.1。同其他许多成员一样, 我们对俄罗斯拒绝让其他国家发声感到失望。虽然我们最初投票反对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但我们本着诚意参与, 帮助引导它取得大家都能接受的结果。本着这种精神, 尽管去年的对应决定中含有我们无法支持的非共识性措辞, 但我们仍然在其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成功。要取得成功, 必须允许它完成任务。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发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然而, 其成果和未来必须属于所有会员国。俄罗斯不能独自决定我们的命运。

因此, 我们非常遗憾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也不能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因为这项决议草案令我们深感失望, 是在走回头路, 有可能在今后五年中加深分歧。该决议草案充斥着非共识性措辞。它破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 并建立一个新的对话论坛, 论坛的任务包括数据安全等第一委员会权限范围以外的问题。它还提出了尚未经过讨论的新的工作结构和方法。

目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定期机构对话提出建议。在短短几个月内就可以达成这方面的共识建议。这给了我们一个恢复共识的宝贵机会, 会员国必须挺身而出抓住这个机会。澳大利

亚将捍卫这条恢复共识的道路, 对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两个段落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方面持续存在的分歧确实令人沮丧, 特别是因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显然都希望第一委员会就网络问题进行持续、包容和透明的讨论。

我们重申, 我国承诺继续与所有会员国真诚接触, 使议程恢复共识, 终止双轨办法,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取得有意义和互补的成果, 并就今后联合国有关网络问题的讨论提出由所有会员国形成的共识建议。

罗斯女士(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联合王国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理由。

联合王国支持在当前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和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完成任务之后, 通过一个包容、持续和普遍的进程来商定网络空间国家合作的实际措施。我们希望并期待这些进程的成果实现这一目标。

但是欲速则不达。会员国必须真诚合作, 给我们自己时间来找到共同点, 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和发声。2020年的挑战是巨大的。我们曾希望, 在这种情况下, 务实精神、承诺和共识将克服重重险阻取得成功。因此, 我们对俄罗斯企图破坏这些联合国小组的工作、预先限制重要讨论的结果感到无限遗憾。

俄罗斯声称, 它提出了一个包容、透明和民主的进程, 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在这些讨论中发声, 但实际上, 它提出的决议草案表明, 在重要决定上, 会员国的意见无关紧要。讨论、协议和共识成果被单方面起草的建议所取代。我们欢迎在该决议草案中增加第2段, 这将使我们能够在2021年继续推进重要工作, 但在其他所有方面, 该决议草案破坏联合国的进程, 会进一步削弱信任和凝聚力。

该决议草案还提出了超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的议题，改写了为我们今天的工作奠定基础的现有共识，并收回了我们关于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承诺。尽管我们明确支持并参与目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但鉴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持严重保留意见，在此我们必须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8/Rev.1投反对票，对此我们深感遗憾。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第1段投反对票将加强这一总体立场，因为如果我们要在今后的讨论中取得进展，所有会员国就必须讨论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推进该段内容。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与我们一道对第1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另一方面，决议草案A/C.1/75/L.4和这两个进程的主席提交的两项决定草案，即决定草案A/C.1/75/L.47和决定草案A/C.1/75/L.60，是没有争议的。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以及决定草案A/C.1/75/L.47和A/C.1/75/L.60投赞成票。

尽管我们不赞同决议草案A/C.1/75/L.8/Rev.1提案中采取的方法，但联合王国承诺在今后关于该问题的任何进程中积极努力，使我们的对话恢复协商一致。我们仍然致力于在现有的两个进程中取得成果，并希望其他人将以同样程度的真正参与来对待今后的对话。

纳多夫人（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加拿大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理由。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有三点关切。

第一，目前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在运作。它的其中一项任务是为联合国应对网络问题的未来机构机制提出备选方案。12月初将举行一次关于该问题的虚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目前正在考虑几项建议，包括法国和埃及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行动纲领的非常有趣的建议。应

在12月进一步讨论这些备选方案，以便在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纳入一项建议。我们重视该工作组，因为它是一个包容各方、基于共识的进程。然而，决议草案试图现在建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将会预先判定当前工作组的结果。

（以法语发言）

第二，该决议草案第1段将给予拟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五年任期，这个长度非同一般。以前关于网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为一至两年，目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也是如此。拟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我们认为，这可能会损害工作组的成效。

第三，决议草案包含了我们认为不可接受的关于错误信息的措辞。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措辞可能被一些国家用来为打压言论自由开脱。我们还认为，这个问题不属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范畴。简而言之，我们对决议草案中一些段落的内容感到关切。我们还认为，应该允许目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完成工作，包括按照加拿大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5/L.4的规定，在建立未来的机构机制之前解决这种机制的问题。

鉴于这些关切，我们将对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各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要发言解释我们为什么不支持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

委内瑞拉认为，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委内瑞拉一贯表示,需要作出相关调整,以确保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相关事务中的适用性,从而避免一些错误解读,这种误解可能导致有人试图以网络攻击的所谓责任为由,为针对某个国家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行为开脱。

此外,委内瑞拉不接受使用“网络攻击的归属”这一表述,因为尚未制定科学、技术或法律程序来确定和裁定针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网络攻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的责任。

决议草案A/C.1/75/L.4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干扰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因为它试图强加一种一边倒向西方利益的偏见,而不是本组织会员国为防止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希望制定的方法。

这都是为了胁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结论,我们记得,这一愿景的支持者中包括将网络空间视为战场的大国,这是非常令人警觉的。该决议草案在提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时有失平衡,淡化了它的贡献,而是提到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不够充分,不代表会员国的意见。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联合国内唯一就确保以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开展讨论的包容性政府间机构。

联合国的主要关注点应该是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以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该决议草案决定为此目的制定规范、规则和程序,并支持促进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给各国带来虚假的安全期望。

考虑到我提出的观点和辩论的现状,委内瑞拉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投反对票。

佩尼亚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代表团重申支持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

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紧迫、重要工作,并认为它是一个在国际安全背景下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事务的开放和包容性平台。我们继续支持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领导工作组取得成功。

尽管这场疫情带来了挑战,但决议草案A/C.1/75/L.4和决议草案A/C.1/75/L.8/Rev.1提出了一种场景,即在2021年举行两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一次是根据决议草案A/C.1/75/L.4结束现有工作组的工作,另一次是根据决议草案A/C.1/75/L.8/Rev.1开始新拟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在2021年举行两次这样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是可能的,我们也对两场会议表示支持,但考虑到我们同样支持的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也将于明年召开会议,各会员国尤其是小国代表团的工作会较为紧张。

如果这两项决议草案都获得通过,第五委员会就必须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处就必须处理后勤问题。面对由于疫情而被推迟到2021年的联合国众多会议,这本身就会是一个挑战。

近年来,第一委员会审议了一些有时似乎是彼此竞争的决议草案,使会员国面临决定支持哪项决议的艰难任务。在某些情况下,各代表团决定同时支持两项决议草案,从而产生了重复、相互竞争的机制和进程,使联合国有限的资源捉襟见肘。这种情况也可能导致委员会工作重心的分散。

因此,我们敦促第一委员会中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允许各代表团进行充分讨论,以达成共识,并尽一切努力与其他提案国就一项统一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然后再付诸表决。这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并产生可信的集体行动,能够及时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网络安全方面的未决问题。

拜勒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要发言解释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5/L.14的投票理由。

2007年5月11日，比利时批准了一项法律，将含有贫化铀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一般工业铀的惰性弹药和武器列为禁止武器。该法于2009年生效。因此，比利时是世界上第一个根据预防原则下令禁止该类型武器的国家。

事实上，在比利时法律通过之前，议会举行了听证会，科学专家在会上发言，并就评估使用含贫铀武器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发表了各种观点。比利时密切关注对使用贫铀武器系统的相关危险所进行的科学分析方面的任何发展，包括在国际一级对这一问题进行的研究。比利时随时准备向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有关2007年5月11日法律的定义、目标和方式的任何信息。

比利时希望，提议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75/L.14能够有助于在国际一级更好地了解贫铀弹药可能造成的影响，以便在适当时候商定一项共同评估。

希门内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5/L.4“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投票。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从未举行过磋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将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投反对票。

此外，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提案国本应考虑到一项建议，即允许与俄罗斯联邦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案文，从而能够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达成共识，而不是提倡一种试图制止在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框架内讨论该问题的做法。

我们认为，不应由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决定会员国何时或如何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寻求预先

判断或劫持未来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讨论。这种态度再次导致了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

我们也反对提交平行和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草案旨在再次分裂国际社会。

林奇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将投票反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

新西兰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就负责任的国家在线行为这一关键议题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为此，我们一直是处理这些问题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积极贡献者。我们认识到我们在该论坛上所进行的对话的价值。我们认为，它本身已经成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将努力支持它提交一份报告，在实施负责任的国家线上行为框架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我们认识到，各国都希望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的对话，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进程的一部分，我们需要考虑定期进行机构对话的问题，以求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这值得在所有成员国之间进行深入讨论。我们可能希望以一系列不同的方式推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让成员国有能力在目前的进程中在专家一级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这是我们将投票反对整个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它抢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未来对话的讨论的先机，而且这样做破坏了它应该具有的包容、透明和民主的任务。出于同样原因，我们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第1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如前所述,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不想就程序问题发言,而是想就表决程序发言。

我不屑去谈我们刚才从西方同事那里听到的关于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毫无根据和绝对无耻的捏造。我将在会议晚些时候行使我在这方面的答辩权。

正如我在先前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我们要对有关把我们提出的关于国际网络安全的决议草案第1段付诸单独表决的要求提出质疑。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9条,我们希望将这一请求付诸表决。我们认为,要求对决议草案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是一个适得其反的步骤,它将削弱其内容并取消其关键提案——在2021年设立一个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项建议是决议草案的核心,不能与案文的其他部分分开。

如果关于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1段被删除,那么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将失去其意义。在我们看来,反对我们的人的做法是不诚实和不光彩的。我们本可以要求也将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5/L.4的第6段单独付诸表决;但是,我们认为这样做是不道德的。严肃的国际行为者不值得采取这种行动。我们相信,我们都应该对整个决议草案表达我们的立场,而不是抽掉其中的关键内容。

我们呼吁所有有兴趣继续就国际网络安全开展包容性谈判进程的联合国会员国不要屈服于挑衅,为了维护我们的共同遗产而团结起来,反对就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这个决定要由它们作出。很久以后我们才会有落实这个想法的新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不想就程序问题发言,而是想呼吁在座各

国在表决过程中采取某种立场。是这样吗,还是有我不明白的程序问题?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所说,这不是一个程序问题。我只是想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我希望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9条,将我们的程序性建议付诸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9条对分开表决的请求提出了反对意见。如果有人对分开表决的要求提出异议,则应对分开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

应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发言者就分开表决的动议发言。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仍在努力弄清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具体建议。在我们能够确定如何回应之前,我想我们需要明确我们究竟要回应什么。

我们听到俄罗斯联邦代表质疑是否应该对决议草案进行分部分表决。各国可以自由要求对具体段落进行单独表决,俄罗斯联邦代表肯定知道这一点。

我确信,那些要求对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的代表团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们认为,俄罗斯联邦没有以任何包容性的方式作出努力,就该段寻找适当的前进之道。

在我有可能作为持支持或反对意见的两位发言者之一作出回应之前,最好能对我们实际讨论的内容作出一些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发言,并把他的发言视为反对分开表决动议的两项发言之一。

然后, 我将遵从委员会的决定, 因为对任何此类问题的解释都应由整个委员会, 而不是任何个人或主席作出。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将继续用俄语发言, 我希望我的发言能被正确理解。我对我们的西方同事在不符合其利益的情况下无法理解基本问题感到惊讶。我相信我在之前的发言中说得很清楚。

我们认为, 我们提出并被人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第1段包含整个决议草案的关键内容。因此, 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将使整个决议草案失去其意义。我们的西方同事完全了解这一点, 要求进行单独表决是一种狡猾和不择手段的做法。

再说一遍, 我们本来可以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5/L.4采取同样的做法, 但我们没有这样做。会员国应该公平竞争。如果会员国反对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 那么它们就应该投反对票。没有必要将包含决议草案实质内容的那一段单独付诸表决。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129条, 而且我们认为我们完全有权利这样做。在这方面, 主席先生, 我们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正如我之前所说, 这要由委员会集体决定。

有人对关于把第1段与决议草案A/C.1/75/L.8/Rev.1分开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129条, 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要求提出反对意见, 则应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应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发言者就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的发言会很简短。

我们要支持俄罗斯代表团对分开表决决议草案A/C.1/75/L.8/Rev.1第1段提出的反对意见, 我们认为该段具有重要意义, 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这可能是一个程序问题, 但我要为第一委员会澄清我们即将进行的表决。

你能否澄清, 投“赞成”票就是对分开表决投赞成票, 这就需要对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投“赞成”票意味着支持关于对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请求。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这样的话, 我将发言赞成分开表决。我们请求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将第1段与决议草案 A/C.1/75/L.8/Rev.1分开, 以便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们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投票赞成分开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根据第129条, 我现在将关于把第1段与决议草案A/C.1/75/ L.8/Rev.1分开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 以进行单独表决。

赞成票将支持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请求。反对票将反对关于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

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关于将第1段与决议草案A/C.1/75/L.8/Rev.1分开表决的动议以57票赞成，31票反对，6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4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0月4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柬埔寨、科摩罗、吉布提、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帕劳

决议草案A/C.1/75/L.4以153票赞成、11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8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5

日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75/L.8/Rev.1）于10月26日提交。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8/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5/L.74印发，并刊载于e-deleGATE门户网站。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8/Rev.1。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马达加斯加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8/Rev.1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段单独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先将序言部分第十段付诸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

国、东帝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108票赞成、49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第1段付诸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第1段以92票赞成、52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8/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

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佛得角、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8/Rev.1以104票赞成、50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75/L.1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12是尼日利亚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赤道几内亚和纳米比亚也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1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5/L.1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14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

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5/L.14以150票赞成、4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5/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15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5。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1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5/L.1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19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

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5/L.19以125票赞成、4票反对、5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5/L.2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1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1。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和莱索托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21序言部分第五、第九、第十三和第十六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73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7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

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153票赞成、零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153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75/L.2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5/L.2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7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6日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7。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2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5/L.3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3是印度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3。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3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75/L.4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41是墨西哥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1。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4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75/L.4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42是墨西哥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电子代表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5/L.42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

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4段以170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4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根据大会2018年12月5日第73/27号决议设立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5/L.4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定草案A/C.1/75/L.47是瑞士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7。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5/L.76印发, 可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查阅。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5/L.4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定草案A/C.1/75/L.5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定草案A/C.1/75/L.59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0月14日提交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9。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

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定草案A/C.1/75/L.59以169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66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的决定草案A/C.1/75/L.6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5/L.60是巴西代表于10月14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0。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5/L.77印发,可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查阅。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沒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5/L.6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5/L.6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64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5/L.64中。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科摩罗和赤道几内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

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格鲁吉亚、帕劳、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5/L.64以179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已经完成了关于第5项目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表决进程。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5/L.21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要明确指出,我国代表团之所以能够接受该决议草案,是因为该决议草案符合所有宪法、法律和规章以及行政程序。我们在其他场合阐述的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九段问题的立

场仍然有效。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在裁军和军备控制背景下提及冠状病毒病疫情这样的问题并不恰当。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64，伊朗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其投了赞成票，原因如下。某个核武器国家不断违反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的规定，从而削弱了这些规定。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也因这种不负责任行为而受到巨大损害。通过该决议草案，强调遵守国际法以及爱好和平的国家的看法和相关承诺，这向该国发出了强烈的信息。

美国政权不遵守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造成了复杂的局面，在不断升级的国际危机中损害了对此类条约的信任以及这些条约的效率。这方面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不遵守、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明确的核裁军义务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反对通过谈判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反对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反对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其中包括核查机制。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5/L.64虽然含有一些建设性内容，但仍可予以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例如，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的普及问题。以色列政权没有加入任何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它一直在威胁中东地区已经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的安全。

斯图莫朗先生(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谨解释其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立场。

首先，印度尼西亚赞扬俄罗斯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执笔方发出的倡议和积极参与，包括通过各种非正式磋商。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经与会员国讨论后，俄方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很大幅修改。我们仍对决议草案第1段提出的设立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模式感到关切。

首先，我们仍然相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后续进程的任务需要处理和考虑当前进程的结果。

第二，为了跟上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发展的步伐和保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相关性，我们需要每两年对其任务授权进行一次更新。

第三，我们欢迎将国家倡议纳入拟议的任务中，并认为特定倡议应由新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而不是在决议草案中决定。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第1段投了弃权票。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决议草案全文，它反映了印度尼西亚对这一多边和包容各方的体制进程的原则支持，以期加强信通技术环境的稳定与安全。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中，我们曾以本国身份和作为一个国家集团的成员提交了若干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积极贡献证明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取得成功和有意义的成果。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属于并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推动的包容各方和协商一致的多边进程。我们期待今后继续建设性参与从国际安全角度讨论信通技术问题。

哈奎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对我们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墨西哥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表明墨西哥致力于联合国的核心地位以及拟议的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推进网络安全问题和确保和平利用网络空间的必要包容形式。这也表明了保持灵活性以便继续在国际安全问题上开展合作并取得实质性成果的重要性。

不过，墨西哥认为，设立一个新工作组的倡议有些为时尚早，因为达成协议对于完成现有进程的任务和重要工作仍然至关重要。对墨西哥来说，五年的时限似乎有些随意，无意将当前的讨论制度化。

决议草案设立的新工作组必须建立在已经奠定的基础之上,并且必须继续开展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先前的工作。必须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必须考虑到已经提出的许多倡议,而不是优先考虑未能获得多数支持以及未能获得协商一致的国家问题或倡议。必须继续优先考虑适用国际法和促进网络空间的信任、和平与稳定,墨西哥将为此做出努力。

我们还要对我们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5/L.64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们支持决议草案,并感谢俄罗斯提出该决议草案。我们支持它呼吁全面和无条件遵守各种条约和协定。

不过,关于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是基于协商一致的说法不正确,也不符合事实。相反,每个条约和每个论坛都有自己的动态和议事规则,协商一致不是共同标准。墨西哥重申,虽然达成协商一致始终是一个值得争取的愿望,但绝不能将其作为瘫痪多边论坛的代名词或理由。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对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埃及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埃及原则上支持维护联合国在一个包容各方的普遍平台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核心作用。不过,尽管我国代表团赞赏俄罗斯联邦在开展多轮密集非正式磋商方面作出的努力,但我国代表团有义务将我们在磋商期间表达的一些意见和关切记录在案,其中一些意见和关切没有得到充分处理。

首先,埃及认为,只有在现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结束其审议工作并完成任务后,才应考虑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任何其他信通

技术机制,以免妨碍正在进行的讨论和谈判取得成果。

第二,拟议的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几个结构性问题。例如,拟议的五年期意味着,对于渴望取得切实进展和取得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的会员国而言,要想取得任何切实进展或采取重大行动,必须至少等到2025年。从定义和设计角度而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是具有审议性质的平台或具有筹备性质的进程,应促进采取进一步以行动为导向的措施,例如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埃及在内的46个会员国提议)或召开一次旨在就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的会议。

第三,第1段中提出的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名称十分混乱,可能会在解释其任务方面产生问题,而选择性地提及数据安全和国家倡议等具体问题,也可能在处理其他几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的重要问题上产生不平衡。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第4段提议设立专题分组的相关性和增加值表示质疑。我们提前强调,决不能将设立这种小组解释为为设立不允许所有会员国充分和平等参与的排他性分组敞开大门。也绝不能导致召开对大多数驻纽约代表团出席会议的能力施加限制的平行会议。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对我们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定草案A/C.1/75/L.59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尽管决定草案要求将这个问题只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但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如果美国无视和退出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协定和承诺,那它就没有道德立场在第一委员会主张就该问题拟订一项案文。

美国改变了其在核武器问题上的立场,公布了包含核武器现代化和生产新型核武器在内的核理论,以此来推行战争政策。除了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和与伊朗的核协议之外,还降低了使用核武器

的门槛，并且强化了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破坏了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

美国是世界上进行核试验最多的国家，仅从1945年到1992年就进行了1032次核试验。美国继续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其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及其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今年7月，在全世界都在努力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时候，美国（因其失败的政策而成为受到大流行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也是部署核武器最多的国家）通过了《2021年国防授权法案》，授权为国防计划拨款7405亿美元。

毫无疑问，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最大危险的是美国政府不负责任的行为——这个国家在全球所有区域挑起冲突以及非常规战争和贸易战，支持强行颠覆主权政府、鼓励恐怖主义、支持至上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完全无视国际法实行严厉的单边胁迫措施。

雅各布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和北马其顿共和国发言，它们赞同本次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发言全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经过认真考虑，欧盟成员国决定继续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5/L.64投赞成票。但包括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必须为改善战略环境以及维护和进一步推进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做出建设性贡献，以加强全球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我们对一些国家继续不遵守其国际义务的行为深表关切。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追究责任，结束对违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维护全球规范。因此，欧盟坚决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认定责任机制，以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人并对其进行追责。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未将与履约有关的问题列入决议草案。我们还回顾，俄罗斯违反了其对1994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又称《布达佩斯备忘录》）的承诺，即不对乌克兰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关于履约问题，《中程核力量条约》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考虑到紧张局势加剧，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走上引发新的军备竞赛的道路。我们还强调，我们高度重视《新裁武条约》，坚决呼吁延长该条约，并就达成一项更广泛的后续协定展开谈判。

我们对少数国家继续不断尝试挑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和完整性感到沮丧。毫无疑问，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正在履行其职责，正在为国际社会提供专业、客观、公正的服务。我们回顾，俄罗斯对延长联合调查机制在这方面的任务使用了否决权。

我们还回顾，继索尔兹伯里袭击之后，一个俄罗斯军事情报机构对禁化武组织办事处发动了网络袭击。我们还回顾对纳瓦利内先生的暗杀企图。禁化武组织证实，纳瓦利内先生在俄罗斯受到军用化学神经毒剂“诺维乔克”的毒害。我们希望各国重申其对这一重要组织以及对其他相关条约和公约工作的坚定支持。

我们还敦促尚未按时全额缴纳会费的国家缴纳会费，毫不拖延地结清其拖欠的会费。我们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欧盟的一项重要跨领域优先事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依然在欧盟对外行动占据重要地位。欧盟将继续为各多边机构提供大量政治和财政支持，维护和加强关键国际条约和协定，促进普遍遵守这些条约和协定，帮助缔约国建设能力。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各国支持我们提出的关于在2021年设立一个新的国际信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我们正在再次

见证一个历史性事件。国际社会有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有关信息安全的包容性谈判进程的机会。我们坚信，继续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形式开展专门机制的后续工作符合寻求在专门国际讨论期间拥有投票权的所有国家的利益。今天我们通过我们的联合努力捍卫了这一权利。。

我们对美国作为提案国提出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投了反对票。讽刺的是，案文几乎完全照搬了俄罗斯2016年提出的第71/28号决议。如果保持不变，或许我们不会反对。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5/L.4中新起草的第6段使用了含糊的概念，以期掩盖一个极其危险的想法，其基本目的是为了禁止联合国会员国在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结束工作前采取与国际信息安全有关的任何举措。

我们认为，这就是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根本动机。这种做法特别虚伪，因为美国从未对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投过赞成票，而如今它却认为自己有权决定工作组的未来。我们坚信，这种限制有违本组织的各项原则。以现有谈判平台的结果来决定联合国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谈判进程的未来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承担不起把解决这一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从而错过全年利用现有国际信息安全问题普遍谈判机制的机会。

我们先前加入了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年度决议的协商一致，并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支持该决议。不过，在审议决议草案A/C.1/75/L.21时，我们注意到有人试图纳入各种国际文书中的所有性别平等条款，不管这些文书是否由多边组织提出，也不管是否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我们无法赞同这种做法，因此，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我们建议从序言部分删除多项条款，这样本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在磋商期间，我们还提出不宜

在决议草案案文中提及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它对男女的影响是一样的。遗憾的是，我们的建议没有受到重视。因此，尽管我们支持在决议草案全文上的协商一致，但我们在对决议草案相应序言段落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马克·拉夫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决议草案A/C.1/75/L.4和A/C.1/75/L.8/Rev.1投了赞成票。

阿根廷认为，未来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讨论最好应当以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共识决定为基础。

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空间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种形式的优势和潜力。在网络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益明显的背景下，政府专家组的任务经过了六次延期，在此之后，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到了一个转折点，那就是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将讨论制度化。尽管如此，我们同意在决议草案A/C.1/75/L.4中发出的呼吁，即要求大会考虑结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评价今后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

阿根廷赞同法国和埃及提出的有关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方案，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行动方案：要为讨论的连续性和制度化提供可能；要有取得阶段性进展的灵活性；并且要有能够实现旨在落实大会提出的一系列准则、规则和原则的协商一致、透明度、包容性和更大政治承诺的一揽子专题，以便作为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以及制定任何其他必要准则的指南。

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1/75/L.1/Rev.1绝不会使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违背制定行动纲领的前景。这两项倡议之间关系的性质，以及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支持的在行动纲领的内容和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寻找共同点的方法，可以由现有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来处理,甚至产生于现有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Lagardien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南非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

2018年,南非投票赞成第73/27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两个进程——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在2019年至2021年和2019年至2020年期间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延长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能够以面对面的形式举行最后一届会议。南非对决议草案A/C.1/75/L.8/Rev.1第1段投了反对票,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新的机制——拟议的2021年至2025年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时过早,会员国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完成目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上。

南非先前也支持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为会员国提供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其任务,重点是执行现有规范,而不是制定新的规范。

阿索坎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印度对整个决议草案A/C.1/75/L.2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寻求促进的目标。然而,我们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投弃权票,该段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

正如早些时候就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所解释的那样,印度正在对其立场进行内部审查,并在得出结论之前,对决议草案A/C.1/75/L.53投弃权票。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5/L.21中对《武器贸易条约》的任何提及只适用于《条约》缔约国。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42,印度非常重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印度相信年轻一代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和重要的贡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印度于2019年发起的年度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研究金得到了各会员国的好评,并力求实现与决议草案A/C.1/75/L.42相同的目标。

马斯梅让先生 (瑞士)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瑞士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信通技术)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投票。

尽管当前存在全球健康危机,但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都取得了良好进展。通过我们的投票,我们强调这两个进程完成其工作并取得圆满的协商一致成果的重要性。

我们对依赖于长期协商一致措辞的决议草案A/C.1/75/L.4投了赞成票。在逐步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对瑞士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对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5/L.8/Rev.1的各段落和整个决议草案都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联合国一级的普遍、透明和包容的对话是应对网络空间挑战的关键。

我们不同意决议草案第1段,该段过早地建立了一个新的对话论坛,从而预先判断了目前的讨论。现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建立定期对话的可能性,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应该允许它完成其工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第2和第3段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现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结果及其影响的期望。

决议草案第4段提出了尚未讨论的新内容。我们担心,以这种方式提出想法可能会使我们进一步远离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

展望未来,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就从国际和平与安全角度看信通技术议题重新达成共识。瑞士相信,联合国需要继续的支持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成果抱有很高的期望。

关于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5/L.64,瑞士去年对决议草案A/C.1/74/L.56投票的解释(见A/C.1/74/PV.25)仍然完全有效。

最后,瑞典和我国瑞士再次投票赞成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5/L.14。我们两国代表团在2016年对决议草案A/C.1/71/L.63投票的解释(见A/C.1/71/PV.25)也仍然有效。

菲亚洛·卡罗利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发言解释其对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技术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厄瓜多尔加入了关于决定草案A/C.1/75/L.47和A/C.1/75 L.60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对决议草案A/C.1/75/L.4和A/C.1/75/L.8/Rev.1投了赞成票。

我们认为,在本届会议上,这两项决定草案足以确保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这两个机构在2020年都受到了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厄瓜多尔强调瑞士的于尔格·劳贝尔大使和巴西的帕特里奥塔大使分别领导并出色地主持了两个小组的工作。

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5/L.4和A/C.1/75/L.8/Rev.1并不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再次错过了提出一项单一协商一致建议的机会,这样的建议本可以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合作,而不是加剧两极分化。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8/Rev.1,厄瓜多尔对序言部分第十段投了赞成票,并对其案文在本年度和其他年度决议草案中一再付诸表决感到遗

憾。厄瓜多尔也肯定决议草案A/C.1/75/L.8/Rev.1中大多数段落的可取之处,因此能够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包括召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基于我国代表团的信念,即不自动参加特定代表团提出的讨论,而是根据各个工作组的进展情况评估每一场讨论的价值。一个例子是现有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管两年前遭到反对,但该工作组已成为一个普遍、开放、包容和民主的平台,并主持了重要和建设性的讨论。

然而,出于这一原因,厄瓜多尔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5/L.8/Rev.1在没有等待现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一旦该工作组在2021年3月结束其最后一次会议,它将能够提供一份共识报告。厄瓜多尔支持法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过程中提出的行动方案,并将继续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拟议的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这两个进程之外的论坛中支持该方案。我们认为,这一提议为克服目前的两极分化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机会,使联合国会员国能够以真诚和建设性的方式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我国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A/C.1/75/L.64的投票。

我们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决议草案所载的原则。然而,我们不能不说,俄罗斯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与其历来在精神和行动上违反这些原则形成鲜明对比。

有意义的军备控制有助于管理国家间的战略竞争,从而减少误解和误判的几率。但是,我们应该铭记,军备控制取得进展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取决于安全环境和有意向的伙伴的参与。任何协议的价值都源于条约伙伴遵守自身义务,避免导致不信任和误判的行动。

在军备控制领域，莫斯科继续违反义务，包括多年来违反符合全球安全利益的条约，减弱了各国对条约伙伴俄罗斯的信任。在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中毒事件中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容忍和应受谴责的行为，而这仅发生在联合王国出现类似令人震惊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两年之后，美国、联合王国和所有负责任的国家都最强烈地谴责了这一行为。我们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这违反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俄罗斯还继续采取破坏稳定的网络行动，例如针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行动，企图破坏为维护《化学武器公约》所设的机构。

尽管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作出了持续努力，但当前国际安全环境的恶化正在阻碍核裁军努力。俄罗斯加强核武库的许多行动不受当前军备控制架构的约束，加深了俄罗斯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赤字。俄罗斯正在升级其核武器能力并使其多样化，由于中程战区系统和新型战略核运载系统的大量增加，其核储备总量在未来十年可能会增加。这些新型系统包括一架洲际远程核动力无人核潜航器和一枚洲际远程核动力核巡航导弹，对地区和全球安全构成威胁。这些系统是与俄罗斯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原则背道而驰的末日装置。

任何协议的价值都源于条约伙伴坚持遵守自身义务，避免可导致不信任和误判的行动。遗憾的是，俄罗斯屡次未能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中程核力量条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等多项条约规定的义务，损害了军备控制的完整性。如果处理得当，军备控制有助于管理和稳定战略关系，加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我们请俄罗斯人遵守决议A/C.1/75/L.64所载的原则，说到做到。

穆尼尔·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加入了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5/L.33所达成的共识。然而，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

分第五段所载的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转让和使用技术的权利的立场。

科学和技术已被公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推动因素。因此，开发、利用和获取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克服气候变化、疾病、缺水、能源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挑战，是每个国家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巴基斯坦认为，对扩散的关切不应成为剥夺两用技术转让，甚至在接受国随时准备提供不转用保证的情况下剥夺两用技术转让的借口。这种剥夺往往基于政治理由，不扩散只是次要考量。重要的是，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确保获取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权利。我们认为，我们加入的这些国际协议和各自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是相关的。

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一直支持政府专家小组（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机构。政府专家组对我们的实质性讨论作出了贡献，因为它具有独特的性质，可以就具体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和深入审议。此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一个包容性平台，允许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公开参与包括网络空间的规范制定、原则、规则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内各种相关问题的讨论。

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网络领域正面临着机遇和脆弱性。在这方面，我们现在最需要的是有各国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75/L.4和决议草案A/C.1/75/L.8/Rev.1。理想的情况是，我们更希望有一项得到所有会员国一致支持的统一决议草案。我们应牢记，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应该惠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属于所有这些国家。

这两个平台都应该得到正确的维护、保护和考虑，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明确区分开。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应该是明确的。

归根结底，利害关系攸关我们所有人。我们必须在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保持定期机构对话，出于我刚才指出的原因，马来西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A/C.1/75/L.4和A/C.1/75/L.8/Rev.1投了赞成票，同时对后一项决议草案的第1段投了弃权票。

我们不可能对分裂的立场、相互竞争的方法和不断的投票这种现状感到满意。即使我们能够投票，在这个问题上，投票也不应该是我们的第一选择或永远的首选。归根结底，问题不在于一项决议草案是否获得通过，而在于它对我们在国际安全范围内就信息和电信问题进行的长期国际努力和讨论有何影响。

利奥波尔迪诺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文件A/C.1/75/L.8/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在本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前，就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决定为时过早。我们认为，这一倡议预先决定了后者论坛关于在联合国内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方式的讨论结果。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巴西重视在大会范围内重拾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共识。没有共识，当前和未来对话进程的成功前景就很难让人感到乐观。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需要以建设性、包容和开放的方式参与讨论。我们重申，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巴西仍然致力于推进网络安全领域的辩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对第五专题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表决后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委员会现在讨论第六组专题“区域裁军和安全”。

首先，我请希望在第六组专题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草案或订正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提交书面发言。由于部分代表团还要求行使答辩权，我们将在今天中午12时50分开始行使答辩权。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德沃夏克先生（欧洲联盟）（以英文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就第六专题组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发言全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关于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5/L.31，欧洲联盟谨作如下发言。我们注意到第5段被再次提交，其目的是维持对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该段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行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我们强调，建议提及“现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并不意味着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长期立场发生了变化，但遗憾的是该条约至今尚未生效。促进各方普遍加入和《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是欧洲联盟的重中之重，欧盟27个成员国已经批准该条约，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努力实现其各项目标。欧盟还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支持，以增强其监督与核查能力。欧盟还支持秘书长裁军议程的十项行动，包括旨在让《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行动。

欧盟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无条件且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特别向剩余8个附件2国家发出呼吁，这些国家的批准对条约生效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津巴布韦最近批准该条约。

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核爆炸，不要采取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坚持其宣布的暂停核武器试验，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破坏全球不扩散体系。所有签署国必须遵守该条约的目标。然而,《全面禁核试条约》未能生效阻碍了现场视察工具的使用,现场视察是一种重要的核查工具。因此,我们将继续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倡导各方批准和普遍加入该条约。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75/L.23、A/C.1/75/L.24和 A/C.1/75/L.25。

穆尼尔·汗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在本组专题下,我荣幸地介绍巴基斯坦提交的三项决议,即关于区域裁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23、A/C.1/75/L.24和 A/C.1/75/L.25。

巴基斯坦对几年来在联合国带头发起关于区域裁军、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感到荣幸,我们感谢在这些倡议和提案上得到的广泛支持。大会早就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稳定相辅相成。考虑到这种不可分割的关系,《联合国宪章》承认了区域安排对于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价值。

在冷战后时代,对和平与安全的大部分威胁来自于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因此,采取区域办法应对这些威胁对国际社会为裁军和军备控制作出的努力起到了加强和补充作用。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决议一再重申,必须同时采取区域和全球办法,包括缔结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协定。通过这些机制和规范性框架,国际社会核可了两个公认和久经考验的工具,即常规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考虑到区域办法对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与往年一样,继续支持这

些决议草案。我们还鼓励各代表团成为这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鉴于没有代表团希望作解释投票或解释立场的发言,我现在请已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为此,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两次发言均以三分钟为限。

波利扬斯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们对一些西方代表团表现出的玩世不恭和虚伪感到震惊。今天,这些代表团毫无顾忌地指责俄罗斯破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当前的工作和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要回顾指出,两年前,正是美国、欧洲联盟和一些其他西方国家反对设立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早在2018年,他们同样热衷于竭力说服所有人相信,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公开进程,说这么做为时尚早,不起作用,而且会破坏已经在做的现有工作。那么,我们今天又看到了什么?它们在此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立场,试图说它们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要捍卫者,而事实上它们从一开始就持反对态度。如果不是极度的虚伪,那是什么?

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明确的事实。如果不是俄罗斯,联合国就不会有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任何谈判进程。尽管西方国家不断竭力反对,我们还是设立了这个政府间专家组。由于时间有限,我们曾提议在出于现实情况而有明确需要时再开展讨论,这些西方代表团正在寻找越来越多的借口来破坏这一进程。正是它们打破了大会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上的协商一致,而这正是俄罗斯在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支持下维持了近二十年的协商一致。我们要再次也是最后一次澄清,工作组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作为我们花了很大气力才成立的现有工作组的创始成员之一,我国与任何人一样都希望看到工作组取得圆满成功。

只有在现工作组工作完成之后,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才能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同时还应考虑到其工作成果。我要指出,美国方面不仅没有就

其自己的决议草案进行任何协商,而且也没有与我们讨论可能的妥协方案。然而,我们试图建立对话。我们提议讨论各种选项,但我们的合作伙伴却无法理解这一点,而是试图提出指控,而不是讨论眼前的问题,这使我们处于一个尴尬的境地。

即便如此,我们尚未关闭就这个问题进行正常对话的大门。然而,我们希望明年我们的合作伙伴能展示常识,让我们能够在联合国内就国际信息安全问题达成共识。

主席先生,承蒙你允许,我不会回应我们的德国同事攻击俄罗斯的绝对不恰当和无意义的评论。他们想要掩盖就纳瓦利内先生之事进行挑衅的细节,这似乎剥夺了他们理性思考的能力。德国外交官试图指责俄罗斯任何事情的可悲企图越来越令人同情。我们当然会注意到这种损害德国自身利益的疯狂愿望,即破坏俄罗斯与德国和欧盟的关系。如果这是他们的目标,那么它几乎已经实现了。他们能以同样的精神继续做下去。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我的同事们今天所做的一切。我只是想加入进来,对俄罗斯代表刚才提出的问题发表一点看法。

他说得很对,在提出设立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想法时,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反对。我们当时很清楚我们这样做的原因。我们对该进程的各个方面仍有关切。但成员们知道我们做了什么吗?我们到场了,并真诚地参与。我们听取了成员的意见,听到了进行这种对话的愿望。我们真诚地参与其中,我们继续真诚地参与其中,而我们现在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辩护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是由所有会员国拥有的东西。

我们都对这一进程将产生的结果拥有发言权。不是由俄罗斯联邦来决定我们何时结束它。不是由俄罗斯联邦来决定它认为什么是一个包容性的、由成员国拥有的进程。我们作为伙伴参与其中。

我们是193个伙伴。我们在会员国之外参与此事,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在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前进。

我们不一定知道这位代表的想法或心声,但我们确实知道我们在本届会议上迄今看到的一些行动的后果。有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就是不允许会员国有自己的发言权,不允许它们的声音得到适当的倾听,不允许事情得到承认。明天当我们审议第7组时,我们将有一个类似的问题,我们必须看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情况。

从俄罗斯联邦试图引入不属于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的行动中,出现了一个明确的进程,其效果是阻碍裁军机制。会员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认真思考,想想我们要做什么。我们在这里是为了相互交流吗?我们在这里是为了提出解决方案,试图找到共识,试图找到前进的道路,以建设性和协作的方式这样做,并给予我们的合作伙伴适当的尊重和时间,还是我们只是在这里将我们的意愿强加于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当然是要共同找到前进的道路,因为这使我们这个委员会和这个团体变得更加强大。

一如既往,我国代表团将真诚地与每个人接触。我们将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裁军机制的每一个其他要素来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用完了本次会议的时间。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明天11月10日是以书面形式提交解释投票理由以列入汇编的截止日期。

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明天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大会堂举行,以处理剩余的专题组并完成我们的工作。

我感谢所有成员的合作,我也非常感谢口译员的工作。

中午12时55分散会。